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 3 月 12 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审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 2011 年度拟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5,325,71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分配 22,766,285.60 元，不转增、不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及报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2012 年公司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2011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银行授信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等相关事宜，预计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借款以实际发生为准。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卫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街 3 号 1 号楼二层，公司主要从事主要从事建筑太阳能系统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太阳能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08,183,567.77 元，净资产 44,919,505.27 元，资产负债率为 58.48%；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17,151.53 元，利润总额 -3,450,741.44 元。

为进一步支持太阳能公司的发展，太阳能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

合授信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豪沈阳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沈电”）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邹映明，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十五号街 22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大中型电机、永磁电机及配件制造、销售。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泰豪沈电经审计的总资产 321,018,327.98 元，净资产 198,325,753.33 元，资产负债率 38.22%，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05,018.37 元，利润总额-1,674,246.67 元。

为进一步加快泰豪沈电科技产业园的发展，泰豪沈电拟向工行沈阳开发区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3 亿元，期限 5 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日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55042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38742 万元，为非关联方担保的金额为 16300 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鉴于本次担保额超过本公司 201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二、三、四、五、六、九及十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5]120文规定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55,385万元，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1.96%。其中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37,885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江西汇仁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汇仁集团医药科研营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金额为9,500万元；为非关联公司（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8,000万元，无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

上述担保均履行了董事会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逾期和违规担保。

独立董事：周钟山、熊墨辉、张蕊

2012年3月22日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开，对《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

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购销行为和生产经营行为，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稳定。

独立董事：周钟山、熊墨辉、张蕊

2012年3月22日